关于开展2019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广大人民群众：

为贯彻落实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利益，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本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社保补贴的对象

没有领取个体工商经营执照，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且进行灵活就业登记满一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含“4050”灵活就业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灵活就业人员等）。

二、社保补贴的标准

2019年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人员，补贴标准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缴费基数最高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三、社保补贴的时限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四、申请补贴需提供的材料

1.提供2019年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凭据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册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3.《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4.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5.填写《独山县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两份；

6.一寸近期免冠彩照两张；

7.提供灵活就业场景取证公示两份。

8.困难补助申请一份（手写本人签字）

五、申领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填写《独山县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并准备好以上相关材料后报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核实，村（社区）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核实后进行公示，出具有关证明（签字盖章）报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审核，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审核盖章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后发放补贴。

六、补贴的时限及地点

时间：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31日。

地点：独山县就业局（创客大厦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3461367      联系人：王姗

独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0日